

CB(1)1431/12-13(08)

致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 立法會：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根據公務員建
 壓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意見書。

本人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：

重建帶來的整体利益

甲. 對整個社會利益

- * 短期內可釋放大量土地興建約兩萬個每個約五百平方呎的單位；
- * 過程中不用修改土地用途及不用公眾諮詢，致無爭拗及反對聲音出現，免得破壞社會和諧；
- * 重建合作社總作本遠低於開拓新土地連同配套設施的支出；及
- * 不用破壞環境生態。

乙. 對合作社持份者的利益

- * 免得退休老公務員及配偶上落樓梯之苦及有家歸不得慘況；
- * 不用負責高昂樓宇維修費；及
- * 減少危樓出現機會。

我們願意接受重建的條件

須站在公平原則上適當安置持份者，所有接受重建合作社后持份者者必須獲得足夠賠償，可以在同區購回面積相若的七年樓齡的物業。

重建時間表

- * 盼政府在下一個特首施政報告內公佈重建合作社計劃，及在兩年內落實首個重建項目；
- * 由市區重建局統籌重建及在十年內完成所有重建工作；及
- * 越早開始重建越容易完成，這可免卻很多業權人去世後而引致不明朗承繼權問題出現。

我們的訴求

懇請發展局長聽取接納我們的意見，體恤我們苦況，撤銷所有補地價及盡早落實重建合作社。

姓名

陳有喜

簽名

大件工作上 (現/前合作社的社員/代表)

地址 香港西環開源吉街 43 号

2013 年 6 月 23 日